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8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5分至上午11时14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主席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副主席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委员

区镇桦议员

上午11时08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 MH

上午10时02分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上午9时41分

周炫玮议员

上午9时48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上午9时51分

刘勇威议员

上午9时38分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上午9时51分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上午9时50分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08分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08分

任万全议员

上午9时42分

会议完毕

增选委员

罗志平委员

上午9时54分

会议完毕

巫家雄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古汝婷女士
署理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陈立威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 / 海事处
马汉钊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洪斯适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梁卓明先生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岑凤媚女士	经理(新界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胡安婷女士	农业主任(农业推广) / 渔农自然护理署
蔡咏欣女士	渔业主任(水产养殖管理)2 / 渔农自然护理署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冼宝琼女士	署理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杨诗韵女士	联络主任(2B)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仲华先生	署理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伍咏欣女士	候任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林啤委员

增选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大埔区卫生总督察马汉钊先生接替已调职的陈耀华先生出席今后的会议。
- (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经理(新界东)岑凤媚女士接替已调职的吴尚娴女士出席今后的会议。
- (iii) 候任秘书伍咏欣女士接替廖嘉敏女士出席今后的会议。

- (iv) 林啤委员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或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而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他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5/2018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于会前收到一项由康文署提出的修订建议(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5/2018 号)。席上没有委员提出其他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按康文署的建议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8 年 5 月至 6 月为农业提供的协助及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6/2018 号)

(一)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3. 胡安婷女士介绍上述文件的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在 2018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提供了免费借用农机服务共约 100 次，并举办了 5 场技术讲座。
- (ii) 本地有机西瓜节已在本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于大埔农墟举行。渔护署今年再次引入了三个优质有机西瓜品种“超甜黑美人 168”、“黛安娜”和“玉兰”。署方每年都会举办本地有机西瓜节，希望藉着活动提高本地农户的收入。

4. 黄碧娇议员询问渔护署市民可如何在市面购买上述优质而价格相宜的西瓜。

5. 胡女士表示，虽然本年度本地有机西瓜节已完结，但市民仍可于本地有机农墟购买有机西瓜。市民亦可选择光顾相熟或获有机认证的农户，以确保有机西瓜的质量。

(二) 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6. 蔡咏欣女士介绍上述文件的附录 II 并报告如下：

- (i) 在 2018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渔护署合共巡视了 28 个海鱼养殖场，当中 10 个位于大埔区。
- (ii) 渔护署在上述期间没有接获大埔区海鱼养殖场的鱼类发病报告。
- (iii) 渔护署在上述期间在大埔区水域共接获 1 宗红潮报告。该宗红潮报告在 5 月 1 日于老虎笏鱼类养殖区接获，由较少见而无毒的覆疣达喀尔藻和常见而无毒的锥状斯氏藻组成。署方已提醒有关养鱼户留意鱼排的情况并适时打氧。而署方在红潮期间没有收到相关的鱼类死亡报告。
- (iv) 本港现时共有 117 个优质养鱼场，其中 32 个位于大埔区。截至 2018 年 5 月为止，经鱼类统营处(“鱼统处”)销售的优质鱼产品总销量已超过 489 000 斤，当中 5 月份的优质鱼产品销售量约为 7 000 斤。

7. 任启邦议员询问渔护署有否在主要养殖区的外围透过浮标和船只巡逻等主动监测红潮，或是在获养鱼户告知发现红潮后，署方才进一步通知其他养鱼户。他表示，红潮侵袭曾令养鱼户损失惨重，并影响泳滩开放，认为署方应及早监测和将监测自动化。

8. 刘志成博士询问渔护署是否仍考虑在丫洲设立养鱼区。如是，该养鱼区将于何时设立。另外，他认为市场较少销售优质鱼产品，希望了解大埔墟街市有否商户销售优质鱼产品。

9. 刘勇威议员的提问如下：

- (i) 曾有鱼类养殖区出现米氏凯伦藻，令大量鱼类死亡。他询问为何在渔护署的监察机制下，仍会出现如此大规模的鱼类死亡事故。他又询问署方是否有个别藻类难以预防或处理。
- (ii) 他希望了解大埔墟街市共有多少商户销售优质鱼产品，以及渔护署如何推广有关产品。

10. 蔡女士的回应如下：

- (i) 渔护署设有红潮监测措施，当署方发现红潮时，会透过短讯向有关鱼类养殖区的养鱼户提供预警，报告所发现的藻类品种，并提醒他们需为鱼排适时打氧或采取其他处理措施。若养鱼户发现红潮，他们亦可以联络渔护署报告和查询应对方法。此外，署方亦

在鱼类养殖区安装了 24 小时实时水质监测系统，连接了香港红潮信息网络流动应用程序，让养鱼户及市民可查阅各鱼类养殖区的水质数据。

- (ii) 有关在丫洲设立养鱼区的详情，渔护署会在另一会议上向委员报告及作出讨论，因此未能在是次会议中报告。关于推广优质鱼产品方面，渔护署会联同鱼统处于官方网站、手机应用程序和本地渔农展上推介优质鱼产品。
- (iii) 渔护署的香港红潮信息网络会定时更新数据及进行定时监测，以减低鱼类因红潮大量死亡的机会。当发现红潮时，署方会向有关养鱼户发出短讯提醒适时打氧或采取其他处理措施。如养鱼户未能及时处理，署方亦会与养鱼户保持紧密联络，以冀帮助他们解决上述困难。
- (iv) 根据鱼统处早前于大埔墟街市进行的访问，现时大埔墟街市共有一个摊档售卖优质鱼产品，该摊文件会直销优质养鱼场的鱼产品。此外，市民亦可透过优质养鱼场计划的网页查询大埔区内其他优质鱼产品的零售和批发点。

III.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报告 2018 年 5 月至 6 月在吐露港收集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7/2018 号及 ATR 38/2018 号)

11. 陈立威先生报告，海事处在 2018 年 5 月及 6 月在大埔区内港分别收集得到 16.1 吨及 17.1 吨海上漂浮垃圾。

12. 马汉钊先生报告，食环署在 2018 年 5 月及 6 月在吐露港分别收集得到 3.9 吨及 3.292 吨海岸垃圾。此外，署方在上述期间在林村河清理的垃圾量分别为 0.317 吨及 0.254 吨。

13. 胡健民议员的提问如下：

- (i) 海事处在 6 月于大埔外海所收集得到的漂浮垃圾数量明显比过去两个月多，希望署方讲解个中原因。
- (ii) 询问报告中海事处在 5 月于塔门所收集得到的漂浮垃圾数量为 0 吨的原因。

14. 李华光议员亦询问报告中海事处在 5 月于塔门所收集得到的漂浮垃圾数量为 0 吨的原因。

15. 陈立威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6 月正值风季和雨季，岸上的垃圾会较易被风雨冲至外海，因此其时所收集得到的海上漂浮垃圾数量会比非风季和非雨季多。
- (ii) 因船队调动关系，海事处未能安排人手于 5 月到塔门水域收集垃圾。处方会因应情况再作跟进。

16. 黄碧娇议员表示，她从熟识河道的人士的口中，得知林村河的漂浮垃圾来自吐露港。林村河的水位会跟随吐露港潮涨而上升，其时漂浮在林村河的垃圾未有对环境卫生构成严重影响，亦未有传出臭味。然而，来自吐露港的漂浮垃圾和淤泥在潮退时容易积聚于林村河，难以清理。有见及此，她询问海事处能否安排人手于每月农历初一至初五及十五至十八日加强清理林村河的漂浮垃圾及淤泥。

17. 马汉钊先生响应，署方会跟进以上清理林村河漂浮垃圾的次数和日子的意见。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8 年 5 月至 6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8 年 7 月及 8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9/2018 号)

18. 洪斯适先生介绍上述文件的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康文署在 2018 年 5 月至 6 月举办的康体活动共有 3 720 人参加。
- (ii) 康文署计划在 2018 年 7 月至 8 月举办各类活动，包括游泳、拯溺、舞蹈、太极、武术、球类、宿营、长者、残疾人士、亲子、边缘青少年及综缓人士活动等。
- (iii) 康文署会在 2018 年 8 月 5 日下午于大埔墟体育馆举办全民运动日，欢迎各委员及区内居民积极参与。

19. 梁卓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的附件 A 至附件 E，并作出以下补充：

- (i) 附件 A 内于 6 月 30 日举办的“小区文化大使计划 - 百老汇名曲音乐会”的出席人数为 27 人。
- (ii) 附件 D 内原定于 6 月 30 日举办的“亚妮玛部落 - 东方舞蹈表演”因天雨关系，于当日下午宣布取消。

20. 伍志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I 的附件一至附件三。他报告说，在 2018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康文署在大埔公共图书馆举办了 66 项推广活动，共有 53 551 人次参加。

21.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刘勇威议员感谢康文署于未来两个月增加长者徒手健体训练班次数。他经常获市民反映未能中签参与该训练班，认为该训练班长期受市民欢迎，希望署方能维持该训练班增加后的班数。
- (ii) 罗晓枫议员表示，他早前接获不少居民反映，大埔综合大楼的儿童游戏室经常发生儿童玩耍时撞到室内支柱的意外，他感谢康文署收到居民反映后迅速跟进及减轻问题。

22. 洪斯适先生感谢两位委员的意见，并表示署方会适时跟进。

(会后补注：署方已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完成儿童游戏室室内支柱的改善工程，以提供更安全的康乐设施。)

V. 工作小组报告

23. 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主席谭荣勋议员报告，工作小组在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主要讨论事宜如下：

- (i) 工作小组通过申请区议会拨款 20 万元，与香港大埔教育界文化交流协进会合办“追忆大埔－3D 打印科技工作坊及成果展”活动。
- (ii) 工作小组通过申请区议会拨款 26 万元，制作 2019 年大型挂历及中型红包袋，以宣传及推广大埔区议会。由于大埔区议会已签署由绿领行动推行的“环保红包袋”约章，所以工作小组在制作红包袋时亦会遵从约章的要求，包括减印 10% 红包袋等。
- (iii) 有鉴于生活书院、仁爱堂及救世军曾在大埔区举办墟市活动，吸引了不少市民参与，工作小组通过邀请上述机构申请区议会拨款举办同类活动，以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
- (iv) 工作小组以往曾制作形形色色的纪念品宣传大埔区议会，为善用仍有存货的纪念品，工作小组同意由秘书处整理一份可供分发物资的名单(例如环保袋、红包袋及雨伞等)，让区议员及增选委员向秘书处申领物资，向市民派发。秘书处会按公平原则协助工作

小组分发物资。

24. 谭荣勋议员继续表示，关于“乐．大埔”手机应用程序(“乐．大埔”)方面，工作小组建议以下事项：

- (i) 不再为“乐．大埔”申请区议会拨款，让其 iOS 版本及安卓版本分别运作至 2019 年 3 月中及 5 月下旬，然后下架。
- (ii) 由于“乐．大埔”的部分食肆数据已经过时，所以应先将所有食肆数据删除，只保留食肆以外的数据，直至程序下架。
- (iii) 在“乐．大埔”的适当版面加入提示，通知用户有关程序的下架日期及停止数据更新等信息。

25. 刘勇威议员引用他在上次会议提交的文件(见附件一)，指出他发现“乐．大埔”最少有三项错误，例如在食肆数据中，某食肆名称出现错别字及不同食肆却有相同地址等。另外，他指最少有四间在 2016 年进行资料更新前已结业的食肆目前仍记载在程序中，虽然他未能具体列出有关错处，但仍可由此推测“乐．大埔”或有更多错误数据。他认为有关团体在 2016 年下旬未有做好“乐．大埔”的数据更新工作，委员会应作出处理。

26. 梁仲华先生补充“乐．大埔”的背景资料如下：

- (i) “乐．大埔”的数据更新工作最初由秘书处负责，但由于更新工作需要大量资源及时间，而秘书处的人手有限，工作小组其后建议改为邀请地方团体为“乐．大埔”更新数据。建议于 2016 年落实，工作小组接获一个团体的拨款申请，有关申请亦获委员会通过。
- (ii) 秘书处曾向该团体发出一份有关服务要求的文件，当中列明团体需确保更新后的“乐．大埔”的所有数据准确。在团体完成“乐．大埔”的资料更新后，秘书处亦曾随机抽查相关资料，并要求团体更正错处。
- (iii) 秘书处留意到“乐．大埔”的食肆数据中出现错别字及不同食肆有相同地址的情况。

27. 刘勇威议员建议委员会考虑对有关团体作出惩处，例如在一段时间内拒绝该团体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等。

28. 任万全议员认为该团体已获得区议会的拨款，有责任更新及检查“乐．大埔”的数据，不应浪费秘书处的资源进行抽查工作。

29. 主席表示，可能是由于更新“乐．大埔”的工作较为复杂，没有太多团体愿意参与，因此工作小组当年只收到一个团体的申请。一般而言，如使用区议会拨款的团体未能遵从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的规定和要求，委员会可要求团体作出书面解释，并按其解释考虑处分。就有委员认为团体更新“乐．大埔”数据的表现有欠理想，他询问委员是否需要团体作出解释，或同意由委员会直接订出罚则，例如一年或半年内拒绝该团体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等。

30. 委员的建议如下：

- (i) 关永业议员认为应在一年内暂停接受该团体的区议会拨款申请。
- (ii) 任万全议员认为应在一年内暂停接受该团体的区议会拨款申请，同时要求团体就上述情况作出解释。
- (iii) 刘勇威议员要求该团体尽快作出解释，以便委员会在下次会议继续跟进此个案。

31. 因应委员的意见，主席请秘书处去信要求有关团体作出解释，并在下次会议再作跟进。

32. 谭荣勋议员补充“乐．大埔”的资料如下：

- (i) “乐．大埔”的开发工作是由一个商业机构负责，该机构是透过公开招标形式获工作小组判授合约。除开发程序外，该机构亦负责为程序提供日常维修及保养服务。至于“乐．大埔”的数据更新工作最初是由秘书处负责，其后则改由一个地区团体负责。该团体是应工作小组于 2016 年的邀请，申请区议会拨款更新“乐．大埔”的资料，而该团体并非以纯商业模式运作。
- (ii) 就刚才有委员要求惩处更新数据表现欠理想的团体，他表示尊重，亦同意团体若有不足之处，理应承担责任。然而，他希望委员明白该团体并非以纯商业模式运作，在资源和时间上均有所限制，在数据搜集的过程中亦面对如食肆突然结业等难题。
- (iii) “乐．大埔”是以大埔区议会名义开发的程序，若有未尽完善的地方，各委员不妨多加提点，以期作出改善。

33.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工作小组有鉴于秘书处因人手有限而无法处理“乐．大埔”的数据更新工作，才拨款予团体更新、宣传及推广“乐．大埔”，但该团体领取拨款后却需秘书处和工作小组跟进及提醒更正错处，实属本末倒置。
- (ii) 十数万元的经费对开发手机应用程序而言并不足够。
- (iii) 他认为委员会应小心考虑推行的宣传推广项目，以确保所投放的资源用得其所。
- (iv) 如“乐．大埔”未能及时更新，除了无法发挥其效用外，亦浪费了区议会所投放的资源。市面上已有不少介绍食肆的手机应用程序，由于它们多为牟利，其信息十分完备，现时或已不适宜利用公帑营运这类手机应用程序。

34. 谭荣勋议员表示该十数万元是用于支付开发程序的机构，而非为程序更新数据的团体，该团体只是领取了相对小额的拨款。

35. 梁仲华先生补充，有关团体只负责在 2016 年 8 月至 11 月期间为“乐．大埔”进行一次性的数据更新，而程序的维修及保养事宜从“乐．大埔”推出至今一直由开发程序的机构负责。

36.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市面上已有许多推介食肆的手机应用程序，它们的功能完备，信息亦非常充足，故未必有需要让“乐．大埔”继续运作。
- (ii) 政府希望透过区议会监察和运用资源，因此区议会需要审核的拨款申请种类繁多，例如维修康文署辖下的场地、推行绿化计划和举办文娱康体活动等。而政府在 2012 年向当届区议会拨款约十数万元，用作开发属于区议会的手机应用程序。
- (iii) 开发及管理手机应用程序需要专业知识，虽然区议员并非具备所有相关专业知识，但当年为了善用政府所提供的拨款，大埔区议会成立工作小组，并研究如何运用有关拨款开发手机应用程序。
- (iv) 若区议会轻易就团体的不足之处施以惩戒，或会令团体日后对申请区议会拨款却步，区议会便难以有效运用资源。

37.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上述如维修康文署辖下的场地的工作不应由区议会拨款支付，而是由署方运用内部资源处理。

- (ii) 秘书处早前已发现并提点该团体在资料更新工作上的错漏之处，但程序至今仍存在许多错处，情况不能接受。
- (iii) 委员会并非吹毛求疵，而是有责任监管公帑运用，有关团体申领公帑却没有履行责任，委员会理应就此作出相应跟进。
- (iv) 就此个案而言，他建议暂时拒绝该团体的拨款申请，此项罚则相对于向团体罚款已算温和。

38. 任万全议员指出，苹果公司的手机应用程序平台显示“乐．大埔”曾于2016年10月、2017年12月及2018年进行程序更新及修正，但安卓平台则显示程序的最后更新日期为2014年，即近四年没有更新程序。附件一所列出的错误食肆数据左证该团体未有尽其责任更新数据，因此委员会可对团体作出惩处。他认为若团体曾反映资源不足，委员会应考虑增加拨款，而非由秘书处负责填补不足的地方。他亦建议民政事务处在考虑推行宣传活动或计划时，应留意有关市场价格订立拨款金额。

39. 胡健民议员表示，虽然创新的过程或会经历多番尝试及失败，但他仍十分支持创新。不论“乐．大埔”的结果如何，委员都应该尊重区议会当初开发此程序的决定。他建议现阶段应先要求该团体作出解释，让委员在下次会议再决定是否需对团体作出惩处。

40. 周炫玮议员同意胡健民议员上述意见，认为可先邀请该团体提交解释，才决定是否对其作出惩处。另外，他指出程序中除了部分食肆数据出错外，亦记载了部分并非位于大埔区内的景点数据，令人质疑该团体为程序更新数据的准确度。

41. 主席表示“乐．大埔”的景点资料是来自《大埔风物志》一书，并非由机构或团体自行搜集数据而输入。

42. 李裕修先生总结委员会的决定如下：

- (i) 不再为“乐．大埔”申请区议会拨款，让其iOS版本及安卓版本分别运作至2019年3月中及5月下旬，然后下架。
- (ii) 由于“乐．大埔”的部分食肆数据已经过时，所以应先将所有食肆数据删除，只保留食肆以外的数据，直至程序下架。
- (iii) 在“乐．大埔”的适当版面加入提示，通知用户有关程序的下架日期及停止数据更新等信息。
- (iv) 若委员发现“乐．大埔”尚有其他错误的的数据，可于2018年7月20日前通知秘书处。

- (v) 秘书处会就委员发现的错误资料，去信要求有关团体在一个月內作出解释，让委员会在下次会议进行讨论。

43. 梁仲华先生补充如下：

- (i) 秘书处留意到“乐．大埔”于安卓平台上所显示的最后更新日期为2014年10月，亦已就此情况向负责开发程序的承办商作出查询。根据承办商提供的资料，目前在安卓平台下载到的“乐．大埔”是程序的第一个版本，所显示的最后更新日期亦是该版本的上架日期，而用户在下载程序后，在程序内有一个选项让用户更新程序内的数据，包括在2014至2016年期间更新的数据。总括而言，虽然安卓平台上显示的最后更新时间为2014年10月，但这并不代表“乐．大埔”的数据自2014年起没有更新。
- (ii) 为避免出现混淆，秘书处与承办商讨论改善方法，包括将目前在安卓平台下载到的“乐．大埔”程序，由2014年版本更新为2016年版本，确保用户在下载程序后能实时查阅已更新的信息。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2018年7月27日去信有关团体。)

V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0/2018 号(修订版))

44.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是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32项区议会拨款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可以考虑批准。

45. 主席请秘书介绍申报利益的安排。

46. 秘书报告如下：

- (i) 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第48(9)及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
- (ii) 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二)，臚列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和协办机构的关连，并以不同颜色显示委员担任具实务或不具实务职位。她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修订或补充。此外，除了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的任何关连之外，如委员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

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她亦请委员作出申报。

47. 委员同意报表内的数据。

48. 主席表示，他和李国英副主席曾申报与“自然古迹生态之旅”的主办团体的关连，根据《常规》第 48(11)条，他请没有根据《常规》第 48(9)条披露利益关系的委员决定他及副主席可否就有关拨款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可否留在席上。

49. 谭荣勋议员指主席及副主席在有关团体担任不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建议主席及副主席可参与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50. 委员同意谭荣勋议员的建议。

51. 主席建议曾经申报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有关连的委员，他们如在有关机构担当不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议决。委员如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担任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必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们补充数据。

52. 委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一) 2 项由大埔体育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53.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主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李国英副主席、陈笑权议员及巫家雄委员必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54. 委员会议决：

- (i) 向该会拨款 84,850 元，与康文署合办“2018-2019 年度体育活动周年综合颁奖典礼”，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I 注有 ① 及 ② 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 (ii) 向该会拨款 85,000 元，举办“大埔体育会全民健体计划”。

55.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开支将列入 2018/19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康体活动”的帐项内。

(二) 5 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56.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主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陈灶良议员及黄碧娇议员必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57. 委员会议决：

- (i) 向该会拨款 46,316 元，举办“中乐班(III)”。
- (ii) 向该会拨款 21,640 元，举办“大埔儿童合唱团(III)”。
- (iii) 向该会拨款 17,574 元，举办“综合舞蹈班(III)”。
- (iv) 向该会拨款 94,600 元，与香港教育大学文化与创意艺术学系合办“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 2018-2019”，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VI 注有 ❶ 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 (v) 向该会拨款 26,642 元，举办“大埔文艺之夜 2018”，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VII 注有 ❶ 及 ❷ 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58.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开支将列入 2018/19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文艺活动”的帐项内。

(三) 1 项由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59.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李华光议员必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请他提供补充资料。

60. 委员会议决向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拨款 45,000 元，举办“西贡北万众欢腾庆中秋”，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VIII 注有 ❶ 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61.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开支将列入 2018/19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中秋节”的帐项内。

(四) 17 项由地方团体提出的拨款申请

62. 委员会议决：

- (i) 向运临楼互助委员会拨款 10,260 元，举办“暑假亲子乐游游”。
- (ii) 向景雅苑居民协会拨款 3,480 元，与景雅苑业主立案法团合办“自然生态古迹之旅”。
- (iii) 向宏福苑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1,740 元，举办“宏福欢乐一天游”。
- (iv) 向大埔明雅苑居民协会拨款 9,000 元，举办“夏日消暑一天「游」”。
- (v) 向宝雅苑(A,B,C座)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18,720 元，举办“大埔宝雅嘉年华会”。
- (vi) 向富善邨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17,220 元，举办“富善迎月贺中秋”。
- (vii) 向运头塘小区活动联合会拨款 31,360 元，举办“戊戌年运头塘万家同乐日”。
- (viii) 向怡礼阁互助委员会拨款 14,610 元，举办“怡雅欢乐嘉年华”。
(会后补注：上述第(viii)项拨款申请的金额应为 14,503 元，故所获拨款亦应为 14,503 元。)
- (ix) 向大埔广场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5,220 元，举办“大埔广场屋苑旅行”。
- (x) 向明雅苑(A,B,C座)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28,000 元，举办“迎国庆赏佳节综合嘉年华”。

63. 秘书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第 7(a)(i)条，地区性团体可申领的区议会最高拨款额为不超逾活动实际支出的 90%，而地区性团体需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 (i) 注册地址须在大埔区内；
- (ii) 财政独立；以及
- (iii) 成立目的以服务大埔小区及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为主。

64. 秘书继续表示，现时大埔榄球会的注册地址位于沙田区，但该会表示已在 2018 年 6 月 11 日向香港警务处牌照课提交申请，更改社团注册地址至大埔区，预计可在 2018 年 9 月 10 日或之前成功更改社团注册地址。而该会财政独立，其成立目的亦以服务大埔小区及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为主。因此，若委员会同意拨款予大埔榄球会，秘书处会在该会成功更改社团注册地址至大埔区后发出有关拨款核准信。若该会未能如期更改社团地址，

有关拨款申请将交由委员于下次会议再作讨论。

65. 委员同意上述安排，并议决向大埔榄球会拨款 53,406 元，举办“Y 世代—大埔超级榄球赛”。

66. 委员会继续议决：

- (i) 向大埔富雅花园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30,120 元，举办“中秋嘉年华 2018”。
- (ii) 向耀鸣声剧团拨款 12,000 元，举办“粤剧—宝莲灯(青少年版)”。
- (iii) 向救世军大埔长者小区服务中心拨款 12,000 元，举办“群声颂唱乐悠扬 2018-2019”。
- (iv) 向浅月湾二期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4,570 元，举办“相聚浅二贺中秋”。
- (v) 向林村乡公所拨款 97,860 元，以供“编印林村地方志”。
- (vi) 向谦和乐韵拨款 12,000 元，举办“谦和乐韵粤曲会知音”。

67. 就“编印林村地方志”的拨款申请，刘勇威议员认为香港不少地区出现失传重要文本记录的情况，因此对该乡公所编印林村地方志记载传统文化表示赞同及感谢，并希望该乡公所在编制林村地方志时，能多着墨于传统活动如打醮及巡游等，让相关历史资料得以传承。

68. 李裕修先生响应，秘书处将于会后向有关团体反映刘勇威议员的意见。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将刘勇威议员的意见转达林村乡公所。)

69.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开支将列入 2018/19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其他活动申请”的帐项内。

(五) 1 项由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提出的拨款申请

70. 委员会议决向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拨款 260,000 元，以供“印制大埔区议会 2019 年大型挂历及中型红包袋”。

71.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开支将列入 2018/19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推广及宣传活动”的帐项内。

(六) 1 项由香港大埔教育界文化交流协进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72. 主席表示，香港大埔教育界文化交流协进会拟将活动所制作的大埔地理模型及 3D 打印地标模型放置在艺术中心内，但有关详情需待艺术中心成立后再作商讨。

73. 委员会议决向该会拨款 200,000 元，与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合办“追忆大埔－3D 打印科技工作坊及成果展”。

74.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开支将列入 2018/19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推广及宣传活动”的帐项内。

(七) 2 项大埔区运动员长期培训计划账目下的拨款申请

75.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申请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李国英副主席、陈笑权议员及巫家雄委员必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76. 委员会议决：

- (i) 向大埔体育会拨款 27,372 元，举办“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篮球”。
- (ii) 向大埔体育会拨款 29,148 元，举办“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乒乓球”。

77.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开支将列入 2018/19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大埔区运动员长期培训计划”的帐项内。

(八) 3 项由大埔区防火委员会与大埔民政事务处合办的活动的拨款申请

78. 委员会议决：

- (i) 向该委员会辖下的防火活动工作小组拨款 99,000 元，举办“防火活动工作小组活动”。

- (ii) 向该委员会辖下的宣传教育工作小组拨款 30,600 元，举办“宣传教育工作小组活动”。
- (iii) 向该委员会辖下的宣传教育工作小组拨款 97,600 元，举办“大埔区防火安全嘉年华”。

79.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8/19 财政年度区议会拨款“其他活动计划”帐下“地区防火委员会”的帐项内。

(九) 4 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活动的修订

80. 秘书报告 4 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的活动修订如下：

- (i) 荃贤社来函通知，修订“同声妙韵颂亲恩嘉年华”的活动名称为“同声妙韵颂亲恩嘉年华暨儿童才艺表演”。
- (ii) 太和邨业主立案法团来函通知，“悠扬乐韵献耆英”的举办日期由 2018 年 6 月 24 日改为 2018 年 11 月 25 日。
- (iii) 大埔体育会来函通知，“第七届新界区际榄球锦标赛”的举办日期由 2018 年 8 月 26 日改为 2018 年 9 月 9 日。
- (iv) 飞声 Club 来函通知，“飞声好歌送给你”的举办日期由 2018 年 8 月 26 日改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

81. 委员备悉以上修订。

VII. 其他事项

82.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VIII. 下次会议日期

83. 下次会议会在 2018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84. 议事完毕，会议在上午 11 时 14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8 月